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6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 股价稳定预案.....	8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0
(五)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1
(六)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3
(七) 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	13
二、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 竞争加剧风险.....	14
(二) 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15
(三) 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15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6
(五) 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6
(六) 业绩波动的风险.....	16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1
(一) 设立方式.....	21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22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2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22
(二) 持股数量及比例.....	24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5
(一) 主营业务.....	25
(二) 主要产品和用途.....	25
(三)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25
(四) 主要原材料.....	26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6
(一) 不动产.....	26
(二) 土地使用权.....	31
(三) 专利.....	31
(四) 商标.....	33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5
(一) 同业竞争.....	35
(二) 关联交易.....	35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4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44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4
(二) 非经常性损益.....	48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48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
(五) 股利分配.....	51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6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3
一、风险因素.....	63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3
(二) 产品质量风险.....	63
(三) 新产品研发风险.....	63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64
(五) 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64
(六) 毛利率波动风险.....	65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6
(八)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66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66
(十)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67
(十一) 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67
(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7
(十三) 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67
(十四) 闲置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或被政府回收风险.....	68
(十五) 业绩波动的风险.....	69
二、其它重要事项.....	69
(一) 重要合同.....	69
(二)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9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7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要日期.....	7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近亲属王惠英、凌宗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三力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

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惠英、盛永建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公司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单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控股股东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将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完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

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估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过错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1、如果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责任主体承诺：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4、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有），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根据该《公司章程（草

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滚存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1月5日止。根据该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 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继承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并专注于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专用药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为市场独家品种，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已在咽喉疾病、儿童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二）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以及2015年2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等，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均是公司的独家品种，且为国内唯一经原国家食药监局批准的喷雾剂型的儿童口腔咽喉疾病专用药。同时，近年来国内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相关政策较为稳定，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由各省市药品采购中心和公司直接议价，价格以国内多省或指定省份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如上海地区，就以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最高和最低价格平均来作为区域的采购价格。此外，由于公司产品难以被同行业其他品种所替代，短时间内同行业又很难培育出具备市场竞争力新品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控费制度的实施，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上述品种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重点开拓独家优势品种的产品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开拓开喉剑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61,152.78万元、69,264.42万元和85,314.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5.80%、95.89%和96.54%，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的依赖性较强。

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已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占据了主要地位，其中2017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产品在咽

喉疾病中成药整体市场和医院终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 4 和第 3，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细分市场排名第一，但是如果未来开喉剑系列产品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138.18 万元、20,042.39 万元和 21,80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27.75%和 24.67%，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五）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0.20 元/股、0.24 元/股和 0.3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16.21%、18.26%和 22.5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8,378.27 万元，同比增长 22.35%；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17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74.43 万元，同比增长 51.41%。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736.55 万元，同比增长 3.02%；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2,587.46 万元，同比增长 18.76%。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

营业绩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认购，理性参与。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增速较低，预计区间 14,800 万元至 15,300 万元，同比增长 3.46%至 6.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 万元至 2,300 万元，同比增长 5.43%至 1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同比增长 18.38%至 23.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378.27	88,378.2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8.15	13,308.15	-
	资产总额	73,080.64	73,080.6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5,109.90	65,109.90	-
2018 年度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72,234.61	72,234.6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8.25	11,048.25	-
	资产总额	57,670.25	57,670.25	-
2017 年度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营业收入	63,833.10	63,833.1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2.82	8,762.82	-
	资产总额	56,542.57	56,542.5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7,335.53	47,335.53	-

报告期内，上述指标未发生变动，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模式、订单情况等进行的谨

慎、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4,074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7.35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20.42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2元/股（按经审计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8元/股（按经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8元/股（按经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3.37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近亲属王惠英、凌宗蓉承诺：</p> <p>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及时向三力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9,943.9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259.80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981.74 万元
审计费用	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742.4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	592.21 万元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36,658.22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561000
电话	0851-38113395
传真	0851-381135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sanli.com/
电子信箱	zhangqf@gz-sanli.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91.59 万元，按照 1: 0.4604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15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三力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三力有限的出资比例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上述股份制改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3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在贵州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发行人由三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三力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3,304.80	65.90%
2	王惠英	972.00	19.38%
3	盛永建	583.20	11.63%
4	贵阳工投创投	155.00	3.09%
合计		5,015.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658.2216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07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及其近亲属王惠英、凌宗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

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海、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范晓波、谢镇、王毅承诺：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惠英、盛永建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

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18,866.8440	51.47%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SS）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	858.0000	2.34%
7	重庆渤溢	686.4000	1.87%
8	北京众和	686.4000	1.87%
9	广发信德	632.3460	1.73%
10	贵州文康	457.6000	1.25%
合计		33,432.7096	91.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除贵阳工投创投为国有法人股外，不存在国家股及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王惠英与张海系母子关系，王惠英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 15.17% 股份，张海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 51.47% 股份。

2、机构投资者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信德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德投资，广发信德 100%控股信德投资，广发证券 100%控股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故广发证券、广发信德、信德一期、珠海康远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信德	632.3460	1.73%	
信德一期	288.0272	0.79%	
珠海康远	19.1208	0.05%	
合计	2,402.27	6.55%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秉承“创造人类健康生活”的使命，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结合苗药验方经验及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开发独特有效的产品。

公司产品品种主要围绕儿科、呼吸系统科、心脑血管科、消化内科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是国家专利产品及独家品种，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份的地方基本药物目录，临床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慢性咽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痛、口腔炎、口腔溃疡、牙龈肿痛等病症；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临床用于中风引起的经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晕等病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喷雾剂和胶囊剂两大类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喷雾剂的主要产品包括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属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公司胶囊剂主要产品为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临床上广泛应用于缺血性中风后遗症、风痰瘀血型缺血性中风、老年高血压、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脑梗死、脑供血不足等疾病。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处方药，所以公司采取专业化学术代理的模式。公司经

销商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根据提供服务内容的不同，与公司签订《产品学术推广协议》或《会议会展服务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中药材。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及开喉剑喷雾剂，均属呼吸系统和口腔用药。近年来，随着全国范围内的雾霾发生，我国城市空气质量已显著下降；同时，随着城市工作、生活的压力不断加大，生活习惯的不规律，人们的健康状况有所下降，咽喉疾病发病率不断提高。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7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已从 72.07 亿元增长到 148.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81%，整体增长速度较快，市场成长性良好。根据南方所预测，到 2022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在 245.49 亿元左右，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 10.56%左右。

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及开喉剑喷雾剂 2017 年实现的终端销售 7.63 亿元¹，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和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中的排名上升迅速，分别从 2011 年的 32 位和 17 位上升至 2017 年的第 4 和 3 位，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不动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动产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黔（2017）平坝区不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	国有土地/出让/其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 m ² ；房	三力	—

¹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药品终端销售额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00352号	园区	它		屋建筑面积： 5,946.36 m ²	制药	
2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7.71 m ²	三力 制药	—
3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30.60 m ²	三力 制药	—
4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5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1,100.10 m ²	三力 制药	—
5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7,416.93 m ²	三力 制药	—
6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1,268.46 m ²	三力 制药	—
7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8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714.09 m ²	三力 制药	—
8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5,985.04 m ²	三力 制药	—
9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3,294.05 m ²	三力 制药	—
10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64号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758.3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1,148.78 m ²	三力 制药	—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1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0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2.05 m ²	三力制药	—
12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7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09.84 m ²	三力制药	—
13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7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2层1号，3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4.07 m ²	三力制药	—
1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569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27 m ²	三力制药	—
15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40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2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82 m ²	三力制药	—
1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8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2层1号，3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4.07 m ²	三力制药	—
17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9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4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09.84 m ²	三力制药	—
18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2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3.04 m ²	三力制药	—
19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68257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屋顶层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7.59 m ²	诺润咨询	—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0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68257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2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322.87 m ²	诺润咨询	—
21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33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187.75 m ²	诺润咨询	—
22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5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2层0号, 3层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57.96 m ²	诺润咨询	—
23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49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2层0号, 3层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57.96 m ²	诺润咨询	—
2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0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3层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710.22 m ²	三力制药	—
25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2层1号, 3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24.07 m ²	三力制药	—
2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4.58 m ²	三力制药	—
27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28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55.04 m ²	三力制药	—
28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 11,956.71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三力制药	—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0026573号				127.27 m ²		
29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67454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90.65 m ²	诺润咨询	—
30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9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10.08 m ²	三力制药	—
31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195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09.84 m ²	三力制药	—
32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42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36 m ²	三力制药	—
33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07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87.75 m ²	诺润咨询	—
3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565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27 m ²	三力制药	—
35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4827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5.54 m ²	诺润咨询	—
3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2层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42.06 m ²	三力制药	—
37	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60416号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负1层1号	划拨/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35.19 m ²	三力制药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办妥门卫室门口的房屋产权证书，房屋面积约为 8m²，账面价值为 51,569.91 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总额的 0.06%。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代码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520421104 011GB0000 7	三力制药	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51,758.32	2054.10.31	—
2	520102016 001GB0000 3	三力制药、诺润咨询	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	工业用地	11,956.71	2050.03.01	—

注：根据不动产登记制度，公司已换发取得上述土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2019 年，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部分不动产完成过户，权利人从三力制药变更为诺润咨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润咨询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陆冠霖	诺润咨询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8 号贵阳饭店 21 层 10 号	10	500 元/月	2018.11.07 至 2020.11.07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4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外观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治疗口腔、咽喉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0510003030.9	2005.03.22	原始取得	—
2	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0510200057.7	2005.01.25	受让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	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03117993.2	2003.05.28	原始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汉桃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03117241.5	2003.01.24	原始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5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210136782.2	2012.05.07	受让取得	-
6	一种天麻杜仲复方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510723458.4	2015.10.29	受让取得	-
7	一种治疗哮喘的苏子芩杏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310071311.2	2013.03.06	受让取得	-
8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外观设计	三力制药	ZL201730276143.X	2017.06.28	原始取得	-
9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成人型）	外观设计	三力制药	ZL201730275739.8	2017.06.28	原始取得	-
10	一种防治脑血管疾病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010592530.1	2010.12.17	原始取得	—
11	一种药用喷雾泵	实用新型	三力制药	ZL201820201118.4	2018.02.06	原始取得	—
12	一种口服液体药用瓶	实用新型	三力制药	ZL201820201493.9	2018.02.06	原始取得	—
13	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510188179.2	2015.04.21	原始取得	—
14	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发明专利	三力制药	ZL201510187892.5	2015.04.21	原始取得	—

注：专利“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系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从原始权利人黄伟民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80,000元；专利“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系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从原始权利人孙志强、陈修梅处受让取得，

受让价格为 50,000 元；专利“一种天麻杜仲复方药物组合物”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从原始权利人林久全、山东微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40,000 元；专利“一种治疗哮喘的苏子芩杏汤剂及其制备方法”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从原始权利人曲斌斌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25,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变更合格通知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珠海金鸿分别签署了板蓝根软胶囊、乌鸡白凤软胶囊、五仁醇软胶囊、汉桃叶软胶囊 4 个品种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上述 4 个品种药品生产批件及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给珠海金鸿；同时，将与上述品种涉及的相关专利权授权珠海金鸿独占使用。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珠海金鸿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珠海金鸿独占许可使用相关专利；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品种	转让内容	转让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授权独占许可专利权名称	技术转让费总额(万元)	实际已支付转让费(万元)	目前转让进展
1	板蓝根软胶囊	药品生产批件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专利权独占许可	国药准字 Z20050529	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600.00	600.00	已完成
2	乌鸡白凤软胶囊	药品生产批件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专利权独占许可	国药准字 Z20060369	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	700.00	700.00	已完成
3	五仁醇软胶囊	药品生产批件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	国药准字 Z20050371	—	180.00	180.00	已完成
4	汉桃叶软胶囊	药品生产批件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专利权独占许可	国药准字 Z20040122	汉桃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170.00	170.00	已完成

（四）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	5950018	2020.07.13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2		43	6876659	2020.06.06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3		5	3200846	2024.02.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4		5	1407425	2020.06.13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5		5	1080992	2027.08.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6		5	1407424	2020.06.13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7		5	1081002	2027.08.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8	IINATURE	3	9033018	2022.01.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9		5	18063804	2027.03.13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10	开喉剑	30	17360025	2027.01.13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1	开侯剑	10	16876062	2026.06.27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2	开喉剑	30	16649523	2026.06.20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3	开喉剑	10	16649444	2026.05.27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4	开侯剑	5	10784930	2023.06.27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5	开喉剑	3	10784837	2023.07.06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6	开侯剑	3	10784899	2023.06.27	三力制药	受让取得	—
17		5	25847858	2028.08.06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18		5	24591396	2028.09.20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19		35	27715820	2028.10.27	三力制药	原始取得	—

注：2016 年公司与湖北康笙源医药有限公司、衢州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名维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上述各方分别无偿将开喉剑（类别：第 3 类、注册证号：10784837 号、图标：开喉剑），开侯剑（类别：第 3 类、注册证号：10784899 号、图标：开侯剑），开侯剑（类别：第 5 类、注册证号：10784930 号、图标：开侯剑）；开喉剑（类别：第 10 类、注册证号：16649444 号、图标：开喉剑），开侯剑（类别：第 10 类、注册证号：16876062 号、图标：开侯剑），开喉剑（类别：第 30 类、注册证号：16649523 号、图标：开喉剑）；开喉剑（类别：第 30 类、注册证号：17360025 号、图标：开喉剑）等 7 个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商标的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海未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77	191.81	143.21

（2）关联采购

①向紫云长萌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紫云长萌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紫云长萌	药材	851.77	2.94%	338.93	1.38%	-	-

公司向紫云长萌采购的内容为生产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山豆根。为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公司于2016年11月与合力种植合作设立了紫云长萌，拟将其建设为中药材生产基地。山豆根从种植到采摘需要一定的生长时间，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逐步开始从紫云长萌采购山豆根。

②向永吉股份采购产品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吉股份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5-12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
永吉股份	包装材料	405.25	1.40%	123.46	0.72%

注：独立董事段竞晖自2018年5月起担任永吉股份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同时担任公司和永吉股份独立董事的期间为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

公司向永吉股份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产品的外包装盒和说明书纸张。永吉股份在商标包装印刷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同样位于贵州省，采购其产品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综合以上因素公司选择永吉股份作为包装材料的供应商。

公司向永吉股份和紫云长萌进行关联采购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确认。

公司向永吉股份和紫云长萌采购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约定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	永吉股份	-	0.06	-
应付账款	永吉股份	29.80	-	-
应付账款	紫云长萌	16.45	-	-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5	2018年3月-2021年3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贵州地区销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8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11月，兼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45.50	18,866.8440	无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7	2018年3月-2021年3月	大专学历。1983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六枝矿务局（现贵州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无	34.60	4.5960	无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8年3月-2021年3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	2018年3月至今，兼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兼任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兼任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34.96	37.604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盛永建	董事	男	46	2018年3月-2021年3月	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省富阳市（现杭州市富阳区）物资局职员；1997年1月至2014年12月，代理销售贵州维康制药、贵州大龙制药、安徽丰原药业等公司产品；200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2年9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0.00	3,335.9040	无
段竞晖	独立董事	男	53	2018年3月-2021年3月	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5月，任贵州省计划干部学院（现贵州财经大学）任教；1994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现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6年12月至今，	2000年6月至今，任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延安	独立董事	男	47	2018年3月-2021年3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四川理工学院教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10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四川九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00	-	无
张丽艳	独立董事	女	56	2018年3月-2021年3月	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贵州省中医研究所副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01年4月至今，任贵阳中医学院教授；2018年1月份至今，任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0	-	无
钟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2018年3月-2021年3月	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贵州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贵州梓铭会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15.46	-	无
蔡雨杉	监事	女	33	2018年3月-2021	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贵州通源汽	无	21.96	1.548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 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 他利益关系
				年3月	车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接待。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招投标专员；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物资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何元吉	监事	男	41	2018年3月-2021年3月	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GMP管理员；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无	31.76	1.5480	无
范晓波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年3月-2021年3月	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任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无	36.47	4.596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贵州大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贵州百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贵州百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贵州金磨科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镇	副总经理	男	54	2018年3月-2021年3月	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月，任康运药业（贵州）有限公司浙江省销售经理；1997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贵州毫微粉体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贵州安康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贵州太和	无	34.88	4.596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度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 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 他利益关系
					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技术顾问；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毅	副总经理	男	33	2018年3月-2021年3月	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36.47	4.596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66.844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47%。

张海，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贵州地区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 11 月，兼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应收票据	9,440,495.74	3,594,519.85	12,427,905.82
应收账款	218,002,740.71	200,423,945.62	181,381,813.14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39.00		
预付款项	1,942,055.11	623,137.97	6,543,792.72
其他应收款	8,935,205.24	7,072,513.22	809,154.67
存货	53,340,085.99	51,877,883.01	44,125,297.91
流动资产合计	552,110,800.90	395,021,819.96	425,749,94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570,560.96	53,978,017.75	5,722,038.93
固定资产	110,879,963.66	115,147,026.68	122,085,320.07
在建工程	271,075.28	265,414.90	-
无形资产	8,295,811.61	8,376,926.86	8,560,519.7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230.36	3,913,339.06	3,307,9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95,641.87	181,680,725.25	139,675,791.74
资产总计	730,806,442.77	576,702,545.21	565,425,734.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997,893.47	22,552,381.77	23,640,301.76
预收款项	2,240,062.18	4,329,989.50	3,700,471.00
应付职工薪酬	6,091,931.17	1,183,342.56	633,991.00
应交税费	19,541,129.62	17,296,264.83	30,155,462.76
其他应付款	1,308,644.64	1,358,899.30	22,049,210.14
流动负债合计	66,179,661.08	46,720,877.96	80,179,436.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负债合计	79,721,306.69	58,687,202.25	92,070,439.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资本公积	5,167,717.83	5,167,717.83	604,335.94
盈余公积	45,999,950.40	32,496,212.68	21,512,561.93
未分配利润	233,349,079.96	113,771,270.09	84,656,18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1,098,964.19	518,017,416.60	473,355,294.39
少数股东权益	-13,828.11	-2,073.64	-
股东权益合计	651,085,136.08	518,015,342.96	473,355,29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806,442.77	576,702,545.21	565,425,734.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3,782,738.08	722,346,117.80	638,331,037.10
减：营业成本	298,756,083.66	249,773,913.75	214,017,056.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865,232.65	9,454,320.65	10,939,382.50
销售费用	393,941,719.34	337,181,564.66	302,614,933.07
管理费用	26,825,717.86	20,425,463.22	21,141,377.39
研发费用	3,510,787.18	6,863,323.20	2,700,026.58
财务费用	-1,499,051.40	-819,225.71	-276,258.44
其中：利息费用	163,770.82	273,450.35	
利息收入	1,726,670.17	1,143,092.58	321,013.14
其他收益	1,894,054.37	824,678.68	945,09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543.21	712,596.93	741,79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543.21	712,596.93	-40,332.21
信用减值损失	-722,287.52		
资产减值损失		-1,198,241.56	-1,351,792.58
资产处置收益	-1,550,090.06	-28,712.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96,468.79	99,777,079.13	87,529,614.04
加：营业外收入	1,197,934.72	32,000,000.00	16,095,379.79
减：营业外支出	-	1,637,140.44	176,98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794,403.51	130,139,938.69	103,448,010.74
减：所得税费用	22,724,610.39	19,659,486.54	15,819,82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69,793.12	110,482,525.79	87,628,188.8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081,547.59	110,480,452.15	87,628,188.89
少数股东损益	-11,754.47	-2,073.64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81,547.59	110,482,525.79	87,628,18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4.47	-2,073.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0	0.2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82,522.77	751,114,926.27	610,161,45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203.27	14,087,984.69	21,610,85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737,726.04	765,202,910.96	631,772,30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04,676.50	197,326,852.26	142,797,19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9,908.39	21,321,014.17	18,266,38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69,309.13	122,251,823.68	94,208,1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75,650.47	348,956,688.53	319,034,9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499,544.49	689,856,378.64	574,306,6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181.55	75,346,532.32	57,465,61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82,1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500.00	9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500.00	90,000.00	220,782,1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0,622.73	1,784,904.58	7,173,1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900,000.00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622.73	47,684,904.58	229,973,1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22.73	-47,594,904.58	-9,190,98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383,785.47	44,861,46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960,000.00	6,400,000.00	228,32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5,058.82	-49,032,157.73	3,184,85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177,277,127.2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0,090.06	-238,353.39	-10,87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9,113.40	12,824,678.68	16,378,608.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782,12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572,500.00	495,75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5.69	-2,920,000.00	-
小计	1,541,899.03	28,238,825.29	17,645,615.60
所得税影响额	-231,284.85	-4,782,948.79	-2,671,758.93
合计	1,310,614.18	23,455,876.50	14,973,856.67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8.34	8.45	5.31
速动比率（倍）	7.51	7.33	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1%	10.22%	16.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3.59	3.98
存货周转率（次）	5.68	5.19	4.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16,349.68	13,802.09	11,078.40

元)			
利息保障倍数 (倍)	952.30	476.92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8	1.41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32	0.2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30	-0.13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18.26%	16.21%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542.57 万元、57,670.25 万元和 73,080.64 万元，2018 年同比增长 1.99%，2019 年同比增长 26.72%，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经营规模扩大。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63,833.10 万元增长至 88,378.27 万元，2018 年同比增长 13.16%，2019 年同比增长 22.35%，增长趋势稳定；二是盈利能力增强带来的留存收益增加。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从 8,762.82 万元增长至 13,306.98 万元，盈利规模增加，2018 年同比增长 26.08%，2019 年同比增长 20.45%，保持增长趋势。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收入 99% 以上由主营业务收入组成，主营业务突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核心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半成品销售等，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7%，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32.90%，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23.23%，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整体呈现较高的成长性。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经营状况基本匹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10 万元、-4,759.49 万元和-609.31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较高，主要系公司投资贵州绿太阳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利分配支出。

4、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73,080.64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56,542.57 万元增长了 29.25%；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5,109.90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47,335.53 万元增长了 37.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8 年同比增长 13.16%，2019 年同比增长 22.35%。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股本、资本公积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高，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也会大幅增加，公司资产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市场为咽喉病中成药市场与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近年来，随着全国范围内的雾霾发生，我国城市空气质量已显著下降，同时，随着城市工作、生活的压力不断加大，生活习惯的不规律，人们的健康状况有所下降，咽喉疾病发病率不断提高。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7 年，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销售额已从 72.07 亿元增长到 148.5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81%，整体增长速度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儿童人口已达到 2.33 亿，占到总人口比重的 16.80%，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未来我国儿童人口总量和比重还将持续提高。由于儿童仍处于生长发育期，消化吸收、循环、代谢、免疫等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对于药物的吸收能力较弱，在体内循环时间长，药物的毒副作用较成人更为显著，因此中成药在儿童疾病治疗方面较化学药，毒副作用小，对儿童器官损伤小，已经成为儿童用药的首选。随着儿童用药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国对中成药和儿童用药发展的支持，未来儿童用中成药市

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作为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的领导品牌，未来具备良好的增长前景。同时，2011-2015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714.52 亿元增长到 1,188.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7%。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未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以缓解，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五）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403,160.89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8,17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共6,408.78万元，已完成支付。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652,175.12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8,17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共4,486.15万元，已完成支付。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84,656,180.32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6,582,21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共7,038.38万元，已完成支付。

3、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3）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千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4,6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投资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项目投资、保健品投资、医疗信息、健康养生信息、社会诊疗投资、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股权结构：三力制药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21 日，为向儿童诊疗领域发展，三力健康成立，其中三力制药认缴 950 万元，持股 95%，邵启民认缴 50 万元，持股 5%。

2016 年 8 月 16 日，邵启民与三力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邵启民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故将所持 5% 股权无偿转让给三力制药，2016 年 9 月 9 日，三力健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3 月 21 日，三力健康办理完毕增资至 5,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力制药已实缴增资额 4,50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4,600 万元。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75.88
净资产	4,875.88
净利润	46.98

2、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融医药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力健康持股 75%，吕枫持股 25%，法定代表人为张千帆，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经营范围：医药、医疗、生物、保健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新融医药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7
净资产	-5.53
净利润	-4.70

3、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诺润咨询成立于2018年9月25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三力制药持股100%，法定代表人为张千帆，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8号贵阳饭店21层10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理财，投资、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翻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76.05
净资产	1,171.92
净利润	-1.76

4、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明玉

注册资本：744.45万元

实收资本：744.45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紫云长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合力种植	446.67	60.00%	446.67
三力制药	297.78	40.00%	297.78
合计	744.45	100%	744.45

（2）历史沿革

为确保公司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建立中药材生产基地，三力制药与合力种植合作设立了紫云长萌，合力种植以山豆根苗木资产出资，三力制药以货币出资。2016年12月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50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紫云长萌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744.45万元出资，以货币出资297.78万元，以实物出资446.67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经中天华评估贵州分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37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6年10月31日，山豆根苗木实物资产评估值446.67万元。

2016年11月16日，紫云长萌完成工商登记。2016年12月1日，合力种植与紫云长萌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73.35
净资产	771.59
净利润	25.98

5、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赵洪玲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77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安徽久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赵洪玲	1,650.00	55.00%	440.00
三力制药	1,050.00	35.00%	280.00
王珏彝	300.00	1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70.00

（2）历史沿革

2017 年 4 月 6 日，为向中药饮片等领域拓展，三力制药与赵洪玲、王珏彝合作设立了安徽久奇，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7 年 4 月 6 日，安徽久奇在亳州市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73.72
净资产	772.99
净利润	3.55

6、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沈子明

注册资本：4,209.84 万元

实收资本：4,209.84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贵州绿太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子明	1,200.00	28.50%
三力健康	1,044.50	24.81%
莫炯	720.00	17.10%
贵阳工信产业基金	424.00	10.07%
冉应方	341.34	8.11%
沈琳	240.00	5.70%
杜桂珍	240.00	5.70%
合计	4,209.84	100.00%

（2）历史沿革

1997年10月10日，贵州绿太阳成立，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制造。经过20余年的发展，贵州绿太阳已形成以肤痔清软膏、日晒防治膏等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其中肤痔清软膏已于2017年3月进入医保目录。

2018年1月25日，三力健康与贵州绿太阳及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三力健康增资4,590万元，出资额占比27%。2018年2月8日，中天华评估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黔第1009号《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贵州绿太阳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12,500.58万元。三力健康增资后，贵州绿太阳投后估值17,090.58万元。

三力健康于2018年3月1日完成对贵州绿太阳4,590万元的增资，贵州才智卓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3月5日出具了黔才智内验（2018）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日，贵州绿太阳已收到三力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044.50万元。

2018年3月22日，贵州绿太阳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

商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28日，冉应方完成对贵州绿太阳1,500万元的增资，其中注册资本341.34万元，其余增资进入资本公积。2018年12月11日，贵州绿太阳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384.15
净资产	9,075.48
净利润	306.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贵州绿太阳账面价值，未进行商誉调整。

7、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众人成立于2019年5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1MA6HQ7LJ3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洁），注册地址为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司投资贵州众人主要为了多元化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

贵州众人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7年，剩余期限投资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众人尚未开始缴款运营。贵州众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	实缴出资（万元）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90.00	74.90%	-
杨志贵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
杨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
合计	-	10,000.00	100%	-

普通合伙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014119032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5 层 A 区 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旻捷
成立时间	2014-06-0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旻捷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128，目前已运作一支私募基金上海箭征元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将以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的资金为基础，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的前提下，最终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公司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年	平工贸备[2017]11号	安环书批复[2017]9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2年	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7-520421-27-03-325225	平环表审[2017]41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年	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8-520421-64-03-305627	-
合计		23,684.10	23,684.10	-	-	-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833.10 万元、72,234.61 万元和 88,378.2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762.82 万元、11,048.05 万元和 13,306.98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3,080.64 万元，

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3,684.1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41%，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集研究、开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业务发展模式，拥有一支理论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硬胶囊剂和喷雾剂生产线，拥有专利 15 项，在产的药品批准文共 10 项。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人员配置和产品储备进行项目的运营管理。公司地处西南依托云、贵、川优质的中药资源，确立了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坚持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现代科学技术为手段，以贵州丰富的中草药和民族用药经验为依托，开发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市场空白或紧缺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现代中成药。为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有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公司在中成药、民族药、儿童用药方面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更加有效地运用到新药的研发过程，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严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公司营销体系，目前营销网络已遍及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 3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已经进入全国 4,600 余家二级及以上医院，通过近 20 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同时，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发展和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推广。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还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多为生长周期长、季节性采集、具有明显的道地性，其生长易受气候、日照、土壤等多种环境因素影响，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虽然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外，也在逐步加强对上游原药材种植的投入力度，但是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可能会面临中药材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处于医药制药行业，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服用者的安全与健康，也是国家重点管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原材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可能出现风险点。虽然公司已严格筛选供应商，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各类剂型和产品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国家 2010 版 GMP 认证，并严格执行 GMP 标准组织生产，自各类产品投产以来品质良好，未发生任何药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引起产品召回或撤市等情况，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依托在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已建立起的优势，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逐步拓展产品的类别和范围。新药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

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环节，需要数年时间，周期较长，且新药推出后，还需要一段时期的市场导入期，新产品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新产品未能被市场所接受，除不能带来新的收入增长外，公司前期的研发、生产投入、市场推广等费用支出将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8年8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包括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在内的8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3个，乙类品种5个），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藿香正气胶囊4个品种被列入部分省份的地方基本药物目录。

随着中国医疗体系的不断健全，医保涵盖范围将变得愈加广泛，顺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能有效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

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于中成药发展一直给予政策支持，医保目录中中成药品种已经由 2004 年版的 870 种，扩充至 2017 年的 1,238 种，而同期被调出的中成药品种数量占比仅 1% 左右，并且被调出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停产或者产品不良反应严重等，整体上来看，中成药品种从医保目录调出的风险较小。

根据 2018 年 10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解读》和 2019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也对未来基药和医保目录的动态调整原则、方式、程序和监督等明确了发展方向。

项目	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药品调入标准	（1）结合疾病谱顺位、发病率、疾病负担等，满足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疾病和危急重症、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从已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药品中，遴选出适当数量基本药物。（2）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创新，向中药（含民族药）、国产创新药倾斜。	（1）应当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的药品。（2）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3）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对同类药品按照药物经济学原则进行比较，优先选择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
药品调出的标准	（1）药品标准被取代的（2）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3）发生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4）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者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5）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1）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2）存在其他不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的，经相应评审程序后可以被调出。

综上，近年来国家医保政策对于儿童用药给与优先支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临床疗效显著、安全性高，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同时，儿童药品对医保报销依赖性比较低，即使被调出医保目录，对公司销售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47%、65.42% 和 66.19%。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产品中标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为独家产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

度较小。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海直接持有公司 51.47%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规模等都将迅速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较大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产品营销能力的增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等方面均经过细致分析和遴选，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

变动等因素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产品价格的变动、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竞争对手的情况及管理、销售等措施能否匹配等因素均将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生产技术、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论证分析，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药品研发中心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技术上的支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产品未来的销售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但是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产品营销低于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资产 15,620.95 万元。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1,309.67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达产，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十三）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

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新修订的《环保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并通过内部自行开展环评监测，以及聘请第三方专业环评监测机构，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外外部监督。但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环境保护管理风险也将提高，一旦发生环保事故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形象。

（十四）闲置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或被政府回收风险

公司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土地中，部分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系公司无偿取得。根据地籍档案记载，划拨用地面积 5,243.8m²，占公司土地总面积 8.23%。2015 年 12 月份公司将主要办公、生产经营设备等搬迁至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后，上述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闲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土地及其房屋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2.6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5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土地及其房屋暂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不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尽管目前未对该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未来仍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此外，由于上述闲置土地房屋有部分划拨用地，存在政府对划拨用地收回的风险，如若未来被政府无偿收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规定，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已出具承诺：“未来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使土地的划拨法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政府有权部门责令我司补缴划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我将全力支持配合我司及时缴纳，若受到有权行政机关因我司未

缴纳土地出让金而给予的任何经济处罚，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处罚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十五）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8,378.27 万元，同比增长 22.35%；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3,17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74.43 万元，同比增长 51.41%。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736.55 万元，同比增长 3.02%；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2,587.46 万元，同比增长 18.76%。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认购，理性参与。

二、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10份销售合同、8份采购合同、4份研发合同。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0851-38113395	0851-38113572	张千帆
保荐人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021-20639666	021-20639696	郭珂
发行人 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王冠 何敏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68278880	010-68238100	洪琳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0851-85802296	0851-85802296	温志朝 万兰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309919024211776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0年4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4月15日
申购日期	2020年4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0年4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本次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2:00, 13:30-17:00。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